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3〕17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30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运城市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运城市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应急管理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 30 条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1、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全程网办”，实现市场主体“0”跑腿。落实行政审批“全程网办”审批办法，实行行政审批申报材料、整改补正资料、档案存储数字化。

2、深度压减行政审批申报材料、办理时限。部门间可共享信息免申报，实现申报材料要件精简；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承诺时限；对不需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的部分变更类行政许可事项，简化程序，即时办理，便捷市场主体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3、推行行政许可容缺许可。行政许可事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即可进入审查程序；审查中发现问题，采取整改和整改承诺相结合的方式，对可限期整改的问题，在企业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制定整改计划、出具限期完成整改承诺文件后，可先行予以许可。承诺事项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监督落实。

4、对取得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类企业，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进行现场核查。推进市场主体自主提升安全生产标准。

5、实施产能核增保供煤矿并联上报。对产能核增保供煤矿，实行与能源部门并联上报，做到“三个同步”：煤矿同步编制产能核增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能源与应急部门同步开展初审、市县应急部门同步进行安全设施现状现场初步核查。

6、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并联组织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督和初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避免对市场主体重复审查。

7、简化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油站局部更新改造或小型技术改造可进行专项评价（加油站等级不发生变化），不进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对适用简化审查程序和内容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同时进行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首次安全许可审查同时进行。

8、及时与省厅沟通协调统筹做好“小众工种”安全培训考核工作。针对我市不具备培训师资、场地等条件，人员体量较小，无法组织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等“小众工种”培训考核，及时与省厅沟通协调，纳入省级培训考试安排计划并由省厅组织实施。

9、协助省厅做好我市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考试，按照“省市协作、分工负责”原则，协助省厅做好我市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

10、便利“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取证。按照省厅“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积极与省厅沟通协调，将我市率先纳入自助打印实体证件试点地市，在市应急管理局一楼大厅投放实体证件自助打印设备，积极开展自助打印实体证件服务，便于“三项岗位人员”就近申领。

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进一步服务保障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依托“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执法，推进执法终端应用，逐步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上线入网，提升执法效率，缩短在企业驻留时长。

3、严格计划执法。坚持编制报批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单位、检查时间、检查频率，明确由一个层级监管部门负责年内监督检查，避免对企业重复检查。

4、优化执法检查频次。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对一般企业实行“双

随机”执法检查；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和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A 级企业实施执法检查，需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

5、实行执法检查照单实施。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执法检查表，推行照单检查、标准执法、依法处罚，防止执法任性。

6、推行说理式自由裁量。实施行政处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并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裁量基准适用向企业作出解释说明，避免随意裁量。

7、强化网上网下互动执法。分行业制定非现场监管执法和网上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将网上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

8、实施企业自查整改问题免罚。鼓励企业主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且制定整改方案正在整改的问题隐患不再处罚，引导市场主体主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9、加强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管理。聚焦安全技术服务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整治，助推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

10、加强政策法律公布解读。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

号、印发宣传品、执法现场解说等形式向企业公布和解读涉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法律 and 政策的受众面和知晓率，推动法律和政策落地落实。

三、贴近市场主体主动服务

1、常态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暨“安全体检”、专家助企服务。政府“买单”组织专家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安全体检”和专家助企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2、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促进政务数据高效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

3、整治提升化工园区。按照省厅《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方案》要求，积极督促全市7个化工园区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引进安全高效。

4、规范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针对我市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配合省厅做好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科学助力企业工艺创新，推进新建化工项目快速落地。

5、促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每年组织全市危化生产企业分批次到省厅确定的我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企业进行现场观摩、指导、视频交流，提升企业信

息化、智能化水平。

6、帮助企业解决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帮助企业解决无法依靠自身力量处理的、困扰企业多年、难以整改的安全风险隐患。

7、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发挥工伤预防资金作用，联合市人社局开展危险化学品“五类”企业“三类”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8、定期进行证照到期提醒服务。定期提醒提示近期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延期、“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审或者换证，避免因证书过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9、快处市场主体问题诉求。健全完善“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局长信箱”处置办法，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处理市场主体反应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10、树立为民服务“窗口”形象。强化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等重要岗位日常值班值守，主动办理业务，积极做好咨询解答、培训在线报名、考核成绩查询、证件邮寄等便民服务。